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与《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5年5月31日到期,2025年6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5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提高利润水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能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47,093.85万元收购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林洋")下属的3家项目公司(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林洋")下属的2家项目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共计5家项目公司的100%股权,涉及9个地面光伏项目,合计直流侧装机容量249.78MWp,备案装机容量236.50MW。收购完成后,5家项目公司将继续履行项目形成的82,607.83万元债务偿还责任。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水电能源集团收购5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及履约安排已经林洋能源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林洋能源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均为上市公司林洋能源(证券代码:601222)的全资子公司。

(一)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2.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4年8月27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9室。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发光二级管(LED)及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分布式电站设备研发、销售、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安徽林洋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安徽林洋发生类似交易。

8.安徽林洋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裴骏。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2号1栋16层。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江苏林洋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江苏林洋发生类似交易。

8.江苏林洋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林洋能源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持有的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持有的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3)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濉溪县刘桥镇刘桥村。

(5)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6)经营范围:农作物、中药材、苗木种植、销售;畜禽饲养(不含种畜禽),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安徽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2.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院内。

(5)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器件销售;农作物、中草药、苗木、种植、销售;家畜家禽(不含种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安徽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3.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北京东路99号。

(5)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的销售;农作物、地产中药材、苗木种植与销售;畜禽饲养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安徽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4.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荣。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中小企业园。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研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光伏电站综合利用和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领域内的研发和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设备安装维护、保养;光伏发电物资、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材料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植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江苏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5.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荣。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242省道西侧大港路南侧。

(5)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植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江苏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截至目前,除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电费收费权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影响转让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57.05	32,331.13
负债总额	23,602.35	23,049.58
净资产	8,954.71	9,281.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5.19	897.00
净利润	1,426.69	326.85

2.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1.69	20,025.22
负债总额	9,939.90	9,595.05
净资产	10,351.79	10,430.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9.28	352.46
净利润	870.80	78.38

3.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9.83	13,718.21
负债总额	7,586.05	7,586.93
净资产	5,913.78	6,131.2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61	456.24
净利润	934.27	217.50

4.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09.90	44,993.35
负债总额	33,654.98	32,490.94
净资产	11,954.92	12,502.4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50.06	1,262.13
净利润	2,833.53	547.49

5.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75.27	23,837.93
负债总额	12,342.81	12,379.78
净资产	11,132.46	11,458.1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78	660.73
净利润	1,152.17	325.69

注:①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②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序号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资产运营情况
1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50MW光伏电站,2017年9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2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50MW光伏电站,2022年1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3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拥有20MW光伏电站,2016年1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4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94.50MW光伏电站,一期10MW于2017年6月并网发电,二期15MW于2018年6月并网发电,三期24.50MW于2019年1月并网发电,四期45MW于2020年1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5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拥有22MW光伏电站,一期12MW于2016年7月,9月并网发电,二期10MW于2017年1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粤水电能源集团聘请广州鉴则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公司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并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4]第198-2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47,093.8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8,437.34万元,评估增值合计1,343.49万元,增值率约2.85%。结合交易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标的公司的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以光伏发电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被评估单位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5.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母公司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经审计净资产	评估价值
1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	8,661.44	8,999.26
2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280.92	10,372.14
3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618.83	6,058.79
4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69.81	11,567.88	11,593.49
5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964.78	11,413.66

注:表格中"账面价值"为对应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考虑光伏发电应收补贴到位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考虑收购对价和光伏发电项目每年运维成本、发电收入等因素后,项目综合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27%,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95%,与公司同类项目盈利能力相当。本次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用电需求潜力较大,上网电价和电量存在市场优势,对项目收益有所保障。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股权收购方: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共5个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5个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一期: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向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支付股权转让款4,673.15万元;

第二期: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向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支付股权转让款39,721.74万元;

先决条件如下:

1.均完成目标股权交割手续,粤水电能源集团已经工商登记分别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事件,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3.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未发生在本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安徽林洋、江苏林洋、目标公司及/或对本次股权转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第三期: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后事项且经粤水电能源集团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向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698.96万元。

(四)交割

1.交割日

粤水电能源集团分别完成受让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之股权交割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之日。

2.股权交割

在本协议签订且在满足目标股权转让先决条件或者粤水电能源集团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决定启动实施目标股权转让之日起45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共同完成目标股权交割工作。

(五)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

自本协议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2.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以及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所有损益,其所形成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全部归属粤水电能源集团享有及承担。

3.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根据目标交易情况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补充审计。粤水电能源集团依据过渡期损益审计结果确定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承债安排。

(五)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存在既有债务合计人民币82,607.83万元,以及经交易协议各方共同确认的合同等项下合同待付债务,最终债务依据过渡期损益审计结果确定。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应偿还其股东或关联方的债务合计57,909.76万元。自目标股权交割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时,则粤水电能源集团通过目标公司融资的方式为目标公司解决偿债资金筹集,由目标公司对纳入承债范围的既有债务或合同待偿债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六)生效条件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目标交易获得粤水电能源集团内部决议通过;

2.目标交易获得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内部决议通过;

3.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已分别就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作出股东决定且经粤水电能源集团书面认可;

4.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函;

5.目标交易已获得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涉及租赁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执行。

(二)交易标的因合法合规手续等问题,造成任何损害和损失,林洋能源与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承担赔偿责任;因用地手续和性质问题导致无法经营的,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应以第三方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回购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本次交易因未取得所有有权机构的批准或审批导致收购方的损失以及在股权交割日前可能产生的耕地占用税,林洋能源作为债务加入方就股权转让方负担的债务共同承担责任。

(三)由于交易标的与林洋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签署了《光伏电站现场运行维护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运维合同"),收购完成后,目标项目的运维和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工作仍由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继续承接,运维费用按照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与交易标的于2024年9月签署的运维合同《补充协议》支付。

(四)按照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与交易标的于2025年1月签署的运维合同《补充协议二》,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承诺保证目标项目十年内(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的电量和电价,若实际结算电量、电价低于考核结算电量、电价的,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承诺补足。

(五)林洋能源承诺,若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因运维协议中约定的保电量、保电价责任产生支付义务,其作为债务加入方就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负担的债务共同承担责任。如在交易标的运维期限内,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原因导致客观上无法履行运维合同或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擅自解除运维合同的,林洋能源应根据粤水电能源集团的要求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另行指定符合要求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承继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在运维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如林洋能源违反该等承诺的,粤水电能源集团可要求林洋能源赔偿全部损失或要求林洋能源按照本次交易将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中有关回购股权的条款回购项目公司股权。

七、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标的资产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考虑交易完成后融资成本的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2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5,291.21万元,对公司合并口径的利润贡献受合并日时点影响,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在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八、法律意见

粤水电能源集团委托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关于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关于林洋项目236.5MW光伏电站项目股权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江苏林洋、安徽林洋、标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转让已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转让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尚需要贵公司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后方可实施,并应在各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修改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并及时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3.关于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4.关于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关于林洋项目236.5MW光伏电站项目股权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光伏电站现场运行维护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6.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皓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2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1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547,990股,持股比例降至5.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苏信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三层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116,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0T0W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间,苏信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31,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信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025/5/21-2025/5/30	集中竞价	1,450,856	0.69
		2025/5/30	大宗交易	580,570	0.28
合计				2,031,426	0.96

备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信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9,416	5.96	10,547,990	5.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10,959,781股为基础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信基金履行前次公告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苏信基金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信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皓元医药

股票代码:688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三层02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皓元医药、上市公司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信基金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三层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6,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0T0W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唐祖荣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皓元医药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328,794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79,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4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信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025/5/21-2025/5/30	集中竞价	1,450,856	0.69
		2025/5/30	大宗交易	580,570	0.28
合计				2,031,426	0.96

备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信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9,416	5.96	10,547,99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向 | 交易方式 | 交易期间 |